

附件2: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紫阳县水利局（单位名称）的紫阳县水利局2026年水质检测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紫阳县水利局2026年水质检测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紫阳县城乡饮用水安全水质检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41.2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3.1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      /      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      /      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      /      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    /    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    /    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    /      万元，属于      /      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紫阳县城乡饮用水安全水质检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4月17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